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主席之調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德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張德安先生

張德安先生，60歲，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京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期間於安徽大學經濟系從事教學工作，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期間於安徽大學校長辦公室擔任秘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期間擔任安徽省人民銀行教育處培訓科科長，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嘉和集團董事長秘書、營業部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天津銀河博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神州長城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深圳鈞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為兩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並無固定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6A條**

於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5.36A及17.51(2)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主席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濤峰先生（「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已由獲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現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的黃斌先生仍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與王先生同時以聯席主席的身份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

### 王先生履歷

王濤峰先生，58歲，於2016年9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11月獲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頒發之建築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T Design」) 之董事。彼於1998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彼自2003年1月起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起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就其獲委聘為執行董事之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就終止有關委聘服務須予發出之事先通知訂立任何協議。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建議，釐定其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王先生實益擁有52,59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PT Design所持有之355,6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調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此衷心歡迎王先生獲週任其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小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